

**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**  
**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**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株洲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升华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株洲升华与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陆达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上海陆达向法院申请对株洲升华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民事诉讼。

**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1、原告：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、被告：株洲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9.50万元，并支付自2018年9月16日至判决生效日逾期付款利息（以本金399.50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）暂计6.00万元。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11月15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三元自动化生产线系统一套，价值1,390.00万元。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30%；提货时支付合同总价款30%；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30%；余款10%于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。被告按合同约定先后合计支付了60%的预付款和提货款，设备验收后被告应付原告合同总价30%的货款，即417.00万元，被告支付了17.50万元后，提出分期付款，原告要求被告严格按合同付款，为此原被告产生分歧，原告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冻结株洲升华银行存款人民币415.0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同时依法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

根据上述诉前财产保全，法院出具的裁定书，对株洲升华银行账户进行冻结，冻结金额972,437.1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户名	账号	开户行	冻结资金	冻结执行人
1	株洲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82800309000016162	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国旺支行	20,092.25	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2	株洲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1903000119100015444	工商银行株洲分行	344.93	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3	株洲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608072927085	中国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醴陵支行	952,000.00	上海陆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	合计	--	--	972,437.18	--

同时，公司通过自查获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升华科技和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名下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238,471.78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户名	账号	开户行	冻结资金	冻结执行人
1	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596357360141	中国银行湖南省株洲分行醴陵支行	45,215.74	暂未查到
2	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1903021619000115846	工行醴陵支行	82,679.96	暂未查到
3	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	7403310182600001551	中信银行株洲醴陵支行	23,267.15	暂未查到
4	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196230071001	中国银行宜春市分行营业部	78,251.45	暂未查到
5	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	1508202719000057085	工行宜春宜阳支行	9,057.48	暂未查到
	合计	--	--	238,471.78	--

截止2018年12月13日，公司通过自我核查的形式获悉上述银行帐号被冻结的情形，因未收到相关法院对上述银行账号冻结的相关诉讼资料，因此，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信息暂无法确认。

### 六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前

述株洲升华三个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，导致其暂无法进行收支业务，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生产经营及收支产生实质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、法院进行沟通协调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